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朝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朝證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陳柏丞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本院卷第39頁）附卷可憑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897號

被 告 黃朝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朝證於民國113年8月22日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秀水鄉番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正興巷交岔路口處欲右轉正興巷時，本應
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輛行駛動態，且需禮讓其優先通行，然
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
轉，適陳柏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直
行自後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柏丞受有頭
部外傷併臉部多處深度撕裂傷伴深部異物及多處皮膚軟組織
缺損及多處傷口，左上肢挫傷併多處傷口，右上肢挫傷併多
處大面積傷口，左下肢挫傷併多處大面積傷口等傷害

二、案經陳柏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(一)被告黃朝證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。
- (二)告訴人陳柏丞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。
-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
與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資料報表。
- (四)行車紀錄器、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。
- (五)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在未經
02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
03 裁判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04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
05 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李秀玲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3 書 記 官 劉政遠